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世华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9年8月2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40）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9年8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4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

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基本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19 年 8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